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831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複　代理人　呂樹緯
訴訟代理人　柯珮珺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
被　　告　林順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18 元，及被告林順興自民國110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 年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79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18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區○○○○○道往臺北市方向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泓志所有、並由邱文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67,708元之維修費用（含零件65,546元、烤漆481 元、工資1,681 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又被告林順興為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之受僱人，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第1 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僅憑系爭事故之當事人登記聯單與現場圖，並無法認定被告應負擔全部肇責，原告依法應善盡舉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時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27頁），經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後，就被告林順興所駕駛之系爭公車確與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發生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左側照鏡毀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維修費用等情，堪以認定。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公車與系爭車輛係分別於內側、外側車道，同向往臺北市方向行駛，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兩車均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是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認被告林順興與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邱文鵬均有未保持並行之安全間隔之過失，始致肇事，應各負50％之責任，又被告三重客運為林順興之僱用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67,708元，依上開維修估價單所示，其中零件65,546元、烤漆481 元、工資1,681 元。又系爭車輛係104 年5 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可參（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 年5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10月31日，已使用4 年6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74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烤漆481 元、工資1,681 元，總計為10,636元（計算式：8,474 元＋481 元＋1,681 元＝10,636元）。

六、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 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亦即在適用民法第217 條時，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經查系爭事故，被告林順興與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邱文鵬均有未保持並行之安全間隔之過失，始致肇事，應各負50%，已如上所述，基此，原告既係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代位訴請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318 元（計算式：10,636元x 50%＝5,318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七、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林順興翌日即110年8月30日（本院卷第51、53頁）、被告三重客運翌日即110年8月18日（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18元，及被告林順興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穎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5,546× 0.369=24,18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546-24,186=41,360
第2年折舊值	41,360× 0.369=15,2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360-15,262=26,098
第3年折舊值	26,098× 0.369=9,6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098-9,630=16,468
第4年折舊值	16,468× 0.369=6,07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468-6,077=10,391
第5年折舊值	10,391× 0.369× (6/12)=1,9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391-1,917=8,000